

信保基金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效用讨论

齐芸卉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DOI:10.12238/ej.v7i11.2065

[摘要] 本文探讨了政府信保基金在中小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效用。通过设立信保基金，地方政府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途径，减轻了金融机构的风险，推动了该模式的发展，本文分析了信保基金对现有模式的改进及其局限性，并提出引入商业担保保险的建议，以分散风险、降低融资成本，优化知识产权评估管理，增强信保基金的可持续性，从而更有效地支持中小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

[关键词] 政府信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小科技企业；担保保险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Discuss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Credit Insurance Fun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Yunhui Qi

School of Finance,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credit guarantee fun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By establishing the Credit Insurance Fund, local governments provide new financing channel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reduce the risk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model.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rovement and limitations of the existing model by the Credit Insurance Fund,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introducing commercial guarantee insurance, so as to spread risks, reduce financing costs, optimize intellectual property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Credit Insurance Fund, and thus more effectively support the financing need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Key words] government credit insurance fu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Guarantee insurance

引言

目前我国中小科技企业普遍存在无形资产多、有形资产少、担保物严重不足的情况，导致企业发展资金匮乏。而作为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虽然我国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但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依然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风险控制难和处置变现难，致使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性不高、操作模式单一、产品体系不丰富，从而限制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推广应用。对此，部分地方政府设立信保基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金融机构和企业面临的困境，推进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发展，其中台州、武汉、上海、北京已做出引入政府信保基金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尝试和试点。但在实践过程中仍然会存

在政府担保基金规模不足、政策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例如政府资金投入有限，无法充分覆盖市场需求，政策支持不足，信保基金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

本文将探讨政府信保基金池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模式中的具体效用，并提出优化信保基金思路。特别是，本文将研究如何通过建立基于信保基金的担保保险机制，来有效转移银行的信用风险，从而提高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广泛应用。

1 中小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状

中小科技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主要包括有形资产不足、信用评级不高、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由于这些企业通常以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为主要资产，传统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其需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依据地方政府推进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方式的疑惑,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及典型案例,可根据质押融资中政策工具配置不同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划分为3种模式:市场主导模式、政府担保模式、政府担保+补贴模式以提高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贷款意愿。^[1]

知识产权作为抵押品在提升借款人信用评级和降低贷款利率方面有着重要作用。通过使用专利、商标或版权等无形资产作为抵押,企业能够向贷款机构证明其具有稳定的经济价值,从而获得更低的借贷成本和提高资金的可获得性。此外,知识产权的引入作为抵押物扩大了抵押品的种类,相比传统的贷款抵押物(如房地产和物理设备),极大增加了金融市场的灵活性和动态性。

然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状中,主要存在以下三大问题。一是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和专属性,评估其实际市场价值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因评估的不准确,坏账率高,银行坏账率和知识产权质押呈正相关,且知识产权质量和数目对于企业经营情况的相关性风险。二是质押物变现难。长期来看,一般的以有形资产为抵押的融资是基于有形资产容易变现的特点,资金从一定角度也得以回收,而难以处置的坏账项目的剩余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价值难以变现,从而也降低了资金方的出资意愿。三是法律保护不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对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的实际执行情况不佳,往往名大于实,难以有效地为缺乏有形资产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2 引入信保基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模式效用分解

2.1 政府担保模式及政府信保基金池

政府信保基金池是由政府设立的专项基金,用于为特定类型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其目的是通过政府的信用支持,降低金融机构的风险,促进特定类型的融资业务的发展。目前政府信保基金池在融入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践中存在以下三种担保模式。一是直接担保模式。由政府设立专门的担保机构,直接为企业提供担保。国内现行的典型案例为上海浦东“银行+政府基金担保+专利权反担保”的直接质押模式^[2],是一种以政府推动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该模式最大特点是政府机构以担保人的身份直接参与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为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给予帮助;另一个特点未引入专业的评估机构,而是由政府机构综合企业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简单评估。存在着科技专项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的问题,且一旦产生坏账则主要由政府买单,政府将承担较大风险。二是间接担保模式。政府通过政策性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例如,例如武汉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武汉模式在北京和上海浦东两种模式的基础上推出“银行+科技担保公司+专利权反担保”混合模式,该模式下武汉市政府对融资企业提供贴息支持,贴息比例最高为贷款利息额50%,贴息额度最高为20

万元^[2],同时引入专业担保机构——武汉科技担保公司成为专业投融资平台,是承担融资风险强有力的载体,降低银行放贷风险。三是风险补偿模式^[3]。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由基金的管理机构与合作银行签订风险补偿协议,然后在合作银行建立基金专户,银行以基金的一定倍数授信额度,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质押贷款,银行和政府基金共同承担贷款风险。

2.2 政府信保基金池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具体作用

一是风险分担与企业增信。政府信保基金池通过提供担保,与金融机构共同承担贷款的风险,从而降低金融机构的风险敞口。政府的信用担保可以增强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信心,促进金融机构开展此类业务。政府通过设立专项担保基金和提供风险补偿,提高银行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与此同时,通过政府信保基金池的介入,金融机构的贷款保证资本比率和坏账率显著改善。在上海浦东模式中,政府承担贷款风险的95%,银行仅承担5%的风险。信保基金池的介入使得银行的坏账风险几乎为零,极大地提升了银行的参与积极性。

二是降低融资成本。银行在向企业提供贷款时,会要求在企业成功后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这种回报通常是通过利息支付和其他费用来实现的。在没有信用担保的情况下,银行为了降低风险,可能会要求较高的利息和更严格的还款条件。^[4]而由于政府的信用担保,银行可以在风险降低的情况下提供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从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例如,武汉模式中,政府提供的贷款利息补贴,使得企业融资成本显著降低。

2.3 优良信保基金池的特征——以台湾为例

信保基金的运作模式多样,各地区在保障基金可持续性与降低金融机构风险方面采取了不同策略。台湾在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运作中,展现出一套成熟且富有成效的机制。为深入分析其有效作用,本文将对其运作机制进行探讨。台湾模式的成功主要体现在政府与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合理的费率设计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上。这一模式不仅确保了基金的资金来源与可持续性,还通过科学的管理机制和多方合作,有效降低了金融机构的风险,增强了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相比之下,国内的政府信保基金更多关注风险补偿机制,主要为银行的不良贷款提供保障。台湾模式的借鉴意义在于其更接近商业保险的运作逻辑,通过收取合理保费,实现基金的再生和持续发展,从而更有效地支持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台湾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在其设立和运作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特征。^[5]

(1) 政企合作,稳定资金来源。首先,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通过拨款和建立补充机制,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这种模式不仅确保了信保基金的初始资本充足,而且在宏观经济环境和企业景气情况变化时,能够灵活调整出资额,确保基金的稳定运作。其次不可以忽略的是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不仅在资金上的支持方面,更多体现在决策和监督机制上。金融机构通过捐助入股的方式,使其在基金的运作中拥有一定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形成了多方参与、共同管理的格局。

(2)合理费率,保证基金池再生。信保基金在费率设置上遵循了“合理、低廉”的原则,确保中小企业能够负担得起,同时保证基金的可持续运作。具体来说,信保基金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用差异化的保费安排,使得保费水平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的费率不仅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也提升了企业申请担保贷款的积极性。此外,信保基金通过科学的费率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基金池能够不断再生,为更多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3)强调管理,完善终端。信保基金在管理上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和公司治理,建立了科学的风险分担机制和健全的管理体系。基金与银行之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降低了单一机构承担的风险压力,同时通过多方合作,提高了对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这种机制不仅确保了基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还激励银行积极参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在管理结构上,信保基金通过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基金的透明运作和高效管理。

国内的政府信保基金引入更多为一种风险补偿机制,单向的为银行坏账贷款兜底提供贷款。而台湾的信保基金更偏向商业保险模式,通过收取合理费率的保费来实现基金的再生和可持续。

2.4 引入政府信保基金担保模式的争议与局限

信保基金引入的知识产权担保模式虽然能够通过降低银行的坏账金额和风险,短期内降低贷款银行的坏账风险和损失,但其是否可以长期为三方提供可持续性的信保服务仍然存疑。其主要的原因是收益模式受限,资金补充不可持续,管理能效未实现控制。鉴于此,引入政府信保基金担保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争议。

一是未形成稳定的信保基金补充体制,担保体量小。台湾政府信保基金基于政府和相关金融企业的合力支持,依赖于科学的管理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持续的资金注入和科学的管理机制,信保基金难以维持长期运作,尤其是在面对大规模风险事件时。政府信保基金依赖于政府和金融企业的持续资金支持和科学管理。如果没有持续资金注入和科学管理机制,信保基金难以维持长期运作,尤其在面对大规模风险事件时可能无法应对。例如,当多个企业同时违约时,信保基金可能无法承担大规模赔付需求。台湾地区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信保基金补充机制,通过政府与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填补基金池空缺。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该政府信保基金项目的单向性资金补充和非营利性限制了相关金融企业的融资积极性,信保基金更多是提供信用增信,而非直接提升金融机构盈利能力,限制了其对金融市场整体活力的促进作用。

二是基金池收益不足,无法实现维稳及可持续发展。政府信保基金通过风险分担和信用增信,确实可以在短期内有效促进企业融资。然而,目前信保基金尚未形成成熟的收益增长机制。已有研究表明,政策性信用保证基金的利息收入和担保费收入难以弥补运营成本 and 代偿损失,仍需政府和捐资者资助。^[6]这表

明,将基金利息收入和担保费收入作为基金日常资金来源的做法可能并无实质意义。随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需求的增长,基金担保能力需相应增加,基金资产净值决定其担保能力的强弱。

三是无法改善知识产权评估问题,管理能效遭质疑。政府公共担保和个人担保分别代表政府和中小企业在贷款中的风险分担方式,而监控激励则是银行确保贷款安全性和项目成功的管理行为。三者之间的关系和权衡决定了整体的金融支持效果及其对企业家努力激励和银行风险控制的影响。政府信保基金在融资金端提供一定支持和保障,提升了其融资意愿,但现有的模式在管理层面依然没有进行调整改进,往往会产生对的缺。但其潜在道德隐患和风险为,银行可能会因信保基金的存在而放松风险控制,依赖政府担保而不是自身的风险评估能力;企业也可能用政府担保取代个人资产担保,从而减少自身的风险承担,降低对自身的努力激励。^[6]此外,信保资金的运用指向也缺乏明确的评估,企业在该行业产业链中的行业位置对行业工业总产值具有不同的影响作用,而在管理过程中缺乏针对相关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评估,忽视了对整个产业链的创新带动作用评估。

3 信保基金持续性发展创新提议——担保保险

信用担保保险通常为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在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企业需要购买信用担保保险,利用保费构建保费池。知识产权担保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将资金方的风险部分转移至保险公司,降低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险敞口,从而增强了其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信心。政府信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可以看作是一种无保费的商业保险,因此存在担保保险则是一种收取保费,能够促进其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保险公司通过分散风险,可以承受更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的活跃度和创新性。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中引入商业担保保险,一是能够通过过程管理方法监控风险,实现高效风险管理。引入保险公司作为第三方担保主体,能够通过科学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手段,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和知识产权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利用保险公司具备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经验,引入商业模式通过管理方法监控风险,从源头上助力融资企业健康发展,能够在贷款发放前、中、后期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有效降低坏账风险,从源头上监管企业后期维护行为,增效增益。二是通过保费的设置可以合理扩大基金池容量,转移信保基金维持和增长风险,不同的风险被集中管理和分散承受,从而提高了整体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个别高风险事件对整体体系的负面影响减弱,与此同时还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和风险预测手段,使风险管理更加科学和系统化。美国的小企业管理局(SBA)已经通过引入商业保险和再保险机制,成功地将小企业贷款的风险分散到多个保险主体,从而显著降低了银行的风险敞口。通过将政府的信保基金池与担保保险结合,形成更大规模的风险池。为更好助力商业保险对信保基金融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运用,本文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要优化知识产权评估管理过程。在贷款初期, 保险公司应通过严格审查来评估企业的信用状况和知识产权的实际价值, 以有效规避赔偿风险。担保期间, 保险公司对贷后管理应该同样重视, 持续跟踪和评估企业的经营行为、财务状况及知识产权的维护情况, 一旦发现违约风险或其他问题, 及时采取措施, 如提醒、督促或干预, 以确保贷款安全回收, 不仅降低坏账率, 还能促使企业保持良好的经营行为和信用记录。在推动企业创新的过程中, 担保保险的引入依赖于严格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评估机构应对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严谨的审查和价值评估, 确保其具有足够的经济价值和 market 潜力, 从而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

二是要创建多利益主体分担风险。已有文献建议吸收多利益主体来分担风险, 在融资过程中引入资产评估机构、专利律师事务所、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政府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 多方合力, 服务和监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 以此降低商业银行融资风险。在担保保险模式下, 风险分散机制更加成熟, 通过引入多方利益主体, 包括保险公司、政府、金融机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 共同分担和管理风险, 提高了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助力整个担保保险体系的稳健运行。

三是要稳步提升基金池收益。担保保险应不仅仅是风险管理工具, 还应为保险公司和信保基金提供盈利机会。通过收取保费, 保险公司能够在分散风险的同时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这种收入来源为信保基金的持续运营提供了资金保障, 使其能够长期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的发展。稳定的保费收入也增强了信保基金的财务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从而保证其可持续性发展。

4 结语

面临中小科技企业有形资产少、无形资产多的现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其“融资难”的问题提供了有效解决途径。为降低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坏账风险, 提升其贷款意愿, 部分地方政府引入政府信保基金作为担保机制, 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发展。

本文研究表明, 政府信保基金通过风险分担和企业增信, 显著提高了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信心, 并有效降低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提升了企业融资的可行性。然而, 目前信

保基金的运作仍然面临资金补充机制不健全、收益模式受限, 以及管理能效不足等挑战。通过借鉴台湾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成功经验, 本文提出了进一步优化信保基金的建议, 包括合理的费率设计和科学的管理机制, 以保障基金的可持续性。

为进一步优化信保基金的运作, 本文提出了引入担保保险的建议。担保保险因其商业性, 可以通过分散风险、扩大基金池规模, 增强整体的稳定性, 从而更有效地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具体措施包括优化知识产权评估管理流程, 建立多利益主体分担风险的机制, 以及通过保费收入稳步提升基金池的收益。此举不仅能缓解当前信保基金的局限性, 还能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和可靠的融资支持。

[课题项目]

本文系2023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课题《“知产”变现: “二十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多元混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23R408022)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杨晨,陶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政府政策配置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27(13):105-107.
- [2]陈会英,潘雪,周衍平.基于多元化风险分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与案例浅析[J/OL].金融发展研究,2021(10):74-81.
- [3]韩庆潇,亓鹏.财政风险补偿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机制与评估[J].世界经济文汇,2024(1):105-120.
- [4]JACOB LEVITSKY J L.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for SMEs—an international review[J/OL].Enterprise Development & Microfinance,1997,8(2):4-17.
- [5]周民源.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运作模式[J].中国金融,2017(21):80-82.
- [6]ARPING S,LÓRÁNTH G,MORRISON A.Public Initiatives to Support Entrepreneurs: Credit Guarantees versus Co-Funding[J].

作者简介:

齐芸卉(2003--),女,汉族,浙江台州人,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在读。